

# 法律簡訊

2018年6月份

## 新焦點

- 1 復出口品未使用前可以申請退稅
- 2 貿促代表處設立之新規定
- 3 具備抵扣條件之增值稅款不得歸為合理費用
- 4 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上的可容許差錯
- 5 進口後再復運出口貨物之增值稅
- 6 國外出具之支出款發票必須輔以越文譯本

## 復出口品 未使用前可以申請退稅

海關總署於 2018 年 05 月 08 日頒布第 2261/TXNK-CST 號函以明定進口關稅、增值稅之相關規定。

根據第 107/2016/QH13 號進出口法第 19 條和第 134/2016/ND-CP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所規定，進口貨物在關稅繳納完畢後，若必須復運出口至國外或保稅區，則可申請退稅。

然而，申請進口關稅退稅的前提是，復出口品必須全新，尚未投入使用、加工、製造等環節。

根據第 21/2012/QH13 號法第 1 條第 13 款所規定，進口關稅退稅金可以保留十年，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處理，如將其與應納稅額、滯納金、欠繳罰鍰或其他稅款進行沖銷；或者將其與下期應納稅額、滯納金、稅收罰鍰進行扣抵；或者直接申請退回。



# 貿促代表處設立 之新規定



越南政府於 2018 年 03 月 01 日頒布第 28/2018/ND-CP 號法令以明定外貿管理法以及外貿促進措施。據此，本法令明定貿促活動之相關規定，包括國內貿促與國外貿促。

相同於現行法規，對於外商貿促機構（外籍商人除外），若需要在越南境內進行貿易促進有關活動，則必須設立外商代表處。

外商貿促機構在越南境內設立代表處的必備條件基本上一如既往，但本法令另外規定，外商代表處務必向核發機關辦理人事登記，而不再如以往僅僅辦理代表處處長登記（第 24 條）。

另，本法令另外增補若干特殊情況；其中，若外商貿促機構屬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聯合國安理會）決議中（第 26 條）被實施制裁措施的對象，則不能取得駐越南代表處成立許可。

本法令第 33 條亦明定，駐越南代表處成立許可證可能在一些特殊情況下被撤銷，如在六個月以內不正式運作或連續六個月停止運作而不作出通告，或者違反勞動法，甚至被科處刑罰。

本法令於簽發日開始生效，並且取代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00/2011/ND-CP 號法令。

## 具備抵扣條件 之增值稅款不得歸為 合理費用

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頒布第 5475/TCT-CS 號函以明定賦稅政策。

根據第 219/2013/TT-BTC 號公告第 14 條第 8 款和第 130/2016/TT-BTC 號公告第 1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對於具備抵扣條件之增值稅款，企業可在當期全額申報、抵扣，或者轉入下期繼續抵扣（如未抵完）。

然而，未有條文規定，允許企業選擇將具備抵扣條件之增值稅款列入合理費用。目前為止，根據第 219/2013/TT-BTC 號公告第 14 條第 9 款所規定，僅有未具備抵扣條件之增值稅款方可列為合理費用。



# 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上 的可容許差錯



根據第 38/2018/TT-BTC 號

公告之引導內容，海關總署可以接受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上的以下差錯：

- ▶ 打字錯誤或拼寫錯誤，但不改變文句表達的合理性；
- ▶ 在原產地證明書上進行勾選時，書寫或者打字，打叉 (X) 或者打勾 (P)，均可接受；
- ▶ 原產地證明書與樣本簽字之間的細微差異；
- ▶ 原產地證明書與清關文件（如報關單、商業發票、提單等）中使用的計量單位上的差異；
- ▶ 呈上海關當局的原產地證明書紙張尺寸與規定格式之間的差異；
- ▶ 原產地證明書上下墨色不一致；
- ▶ 原產地證明書與其他文件中的貨物描述上的細微差異；
- ▶ 原產地證明書編號與進口貨物申報表上的申報內容不一致，但不影響貨物的原產地性質以及進口貨物與證明書中描述的一致性；
- ▶ 海關總署依照越南締結或者參加（擁有成員資格）的國際條約對外公告的細微差異。

第 38/2018/TT-BTC 號公告自 2018 年 06 月 05 日起開始生效。

## 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1 日期間 進口後再復運出口貨物 之增值稅不得退稅

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06 月 20 日頒布第 2453/TCT-CS 號函以明定增值稅退稅申請。

根據第 146/2017/ND-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所規定，對於進口後再復運出口貨物，僅有 2018 年 02 月 01 日往後發生之增值稅方到退稅審核。

對於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1 日期間（即第 130/2016/TT-BTC 號公告生效期）發生之增值稅，則不得退稅，僅能轉作留抵。

## 國外出具之支出款發票 必須輔以越文譯本

河內市稅局於 2018 年 06 月 05 日頒布第 37844/CT-TTHT 號函以明定外文資料、書據的相關規定。

根據第 156/2013/TT-BTC 號公告第 5 條第 4 款所規定，國外出具之支出款發票可以用作會計憑證，但必須輔以越文譯本。

公司可以自行翻譯，在譯本上簽字、蓋章，並對其內容承擔相關責任。

### 聲明：

“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。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，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，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。”

U&I 審計有限公司

公司總辦事處：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 9 號 ☎ 0274 3816 289 ☎ 0274 3816 291

胡志明市辦公室：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 40 號 ☎ 028 3526 0103 ☎ 028 3526 0104

河內辦公室：棟多郡第 11B 吉靈 Hapro 大廈 ☎ 024 3734 9363 ☎ 024 3734 9364